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 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修訂公司章程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和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頁至第103頁。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 閣下屬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0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0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提述地理區域而

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的「中國」並

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

議

「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

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

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17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

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

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和內

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議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

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由境

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執行董事

劉勇博士(主席兼總經理)

陳健平博士

李布先生

陳青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洪坤學博士

周宏斌博士

張佳鑫先生

胡厚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國棟先生

夏立軍博士

GAO Feng教授

袁銘輝教授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泰州市

醫藥高新區

藥城大道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修訂公司章程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 2.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以下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使 閣下對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擬提呈的決議有進一步的瞭解並 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 詳盡的資料。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結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部份修訂。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確保及賦予董事會於對本公司而言在 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資本市場 慣例,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 外股份,其數量合計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2,963,000股。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6,592,600股。

(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股份。
- (b) 董事會批准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的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臨 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c)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 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 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無論是否有 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 授權之日。

(2) 授權內容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
 - (v) 發行時機、發行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股;

- (vi)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 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b)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 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根據發行方案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及股權 等相關內容的條款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 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c)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對股份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 行修改。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 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三、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以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和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0頁至第103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四、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五、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及本公司網站。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藥城大道888號),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 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七、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早的決議。

八、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 2023年9月6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
	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	簡稱「《公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
	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	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
	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	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
	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	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
	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	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
	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	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
	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	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	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
	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	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
	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u>中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
	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	券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
	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
	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	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
	為規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	(以下簡稱「《 香港上市規則 》」) <u>、《上市</u>
	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	<u>公司章程指引》</u> 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
	的合法權益,特制訂本章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下簡稱「 法
		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江蘇瑞科
		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
		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
		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特制訂本章程。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 、《特別規定》及 以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 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 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 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 向其他 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企 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 司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法規 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 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與 的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保外上市 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 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所有限公司(以 平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 生效。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公司 財政之日起。即成為,股東東自生效之日司與股東,と 東之間權利義務關、股東東東, 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的,與東東, 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的,與東東, 市」以起訴公司。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及東, 成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及東, 成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 成據本章程,以起訴。 成據本章程,以起訴。 成據本章程,以起訴。 成據本章程,以起訴。 成據本章理人員。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 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 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 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 額。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 公開、 公平、公 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 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 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 價額 價格。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 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 元。	公司發行的股票, 均為有面值股票, 以 人民幣標明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 元。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
	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	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
	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	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
	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	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
	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	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	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
	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
		<u> </u>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	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
	構批准,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	行股份並上市後,經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
	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	構批准,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
	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
	全部或部份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	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上市外資股。上述轉讓或經轉換股份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	的前提下,全部或部份未上市股份可以
	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	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轉讓或經
	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	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易的情形,或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	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
	上市外資股,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	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
	別股東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	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 未上市股份轉
	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	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不需要召開股東
	為同一類別股份。	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
		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
		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公司已於2021年10月9日獲得中國證券 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可發行不超過91,712,500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將58,927,120股未 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 司30,854,500股H股已於2022年3月31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另有3,858,500股 超額配售H股於2022年4月27日完成發 行)。
第二十條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482,963,000元,股份總數為482,963,000股,其中內資股合計154,824,31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2.06%;外資股合計328,138,6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7.94%;H股合計316,138,6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5.46%,前述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482,963,000元,股份總數為482,963,000股,其中內資股合計154,824,31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2.06%;外資股合計328,138,6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7.94%;H股合計316,138,6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5.46%,前述股份均為普通股。
刪去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 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 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 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 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 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 分別實施,但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 定的除外。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 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 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 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 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u>四三</u>)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 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u>六五</u>)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 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 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 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 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 規、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 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 規、 香港聯交所 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 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刪去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或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 的其他情況。	
刪去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股份,如非經市場或 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 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 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 發出。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第(五)項、第(五)項以與實力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實行。 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屬於第(一)項情形的屬於第(一)項情形的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過去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超過不過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不必可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不必可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不必可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不必可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不必可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不必可。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二十四條第一款 (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 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二十四條第一款第 (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實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所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 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 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所得中減 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賬面餘額或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 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 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 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 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 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 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法律、法規 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 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 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 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 留置權。	除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 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 何留置權。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 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 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條	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
		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
	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	讓。
	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	
	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
	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	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	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公司股份。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
	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份轉讓限制	公司股份。
	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 監管規則對股份
		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一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
條	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	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
	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	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
	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	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
	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據	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據
	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	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
	(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	(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
	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	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
	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	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
	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	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
	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	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
	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	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
	時指定的地址。	時指定的地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可以採取
		其他方式的,公司亦可採取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
條	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	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
	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	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
	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O Tree C U. H. Welling of D. Daniel L. As I. V.
	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	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
	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 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 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双型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
	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	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
	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	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
	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	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
	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	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
	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	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
	樣。	樣。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三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或引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制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無紙的另行規定。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
		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
		當及時更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或 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 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 當及時更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五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並可
條		供股東查閱。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	
	(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
		(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	
	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
		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	
	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
		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
		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
		<u>行。</u>
刪去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	
	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	
	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	
	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	
	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	
	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上市支援的上市的證券的上市支援的工作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投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該股票。 過戶登記機構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 過戶登記機構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等及有關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 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 權確定日終止(收市後)時,在冊股東 為公司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從事其他需要確認 股權 股東身份的行 為時,應當由董事會 決定某一 或股東 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為股權確 定日,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收市後) 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 股東為公司股東。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	
	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	
	票」) 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	
	(以下簡稱「 有關股份 」)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	
	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	
	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	
	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	
	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	
	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	
	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	
	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	
	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	
	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	
	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	
	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	
	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	
	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	
	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	
	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	
	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	
	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	
	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	
	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	
	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	
	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	
	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	
	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	
	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	
	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	
	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	
	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	
	絕採取任何行動。	
刪去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	
	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	
	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	
	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	
	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 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 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 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 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 證。	
刪去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 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 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 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 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 述的情形。	
刪去	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稱財務資助,包括 (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 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 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 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 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 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 轉讓等;及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 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 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 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 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 擔的義務。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下列行為不視為第四十九條禁止的行 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 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 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 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 的一部份;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 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 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九 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 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 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 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 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東大會會議,並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	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會議 ,
	權;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數目行使
		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	
	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
		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m) 及 m / 4
	定轉讓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五)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	定轉讓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
	(五) K 照公司早任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
	W. 7 (21)11 .	大型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
		告;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	 包括:
	印: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印:
	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4、子丽山县 (A) 57)。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b)主要地址 (住所); 	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4)光任汉丛前明红石一川石;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c)國籍;	(b)主要地址 (住所);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c)國籍;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3)公司股本狀況;	(c)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 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	(3)公司股本狀況;
	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 費用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 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 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
	(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	費用的報告;
	(6)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 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
	(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	(6)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 副本;	(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 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
	(8)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議案、 監事會會議議案、財務會計報告;	副本;
		(8)公司债券存根、董事會會議議案、 監事會會議議案、財務會計報告;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上述文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	上述文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
	備存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	備存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
	股東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	股東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
	股東查閱)。但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	股東查閱)。但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
	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	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
	下,如查閱內容涉及可免予公開的公司	下,如查閱內容涉及可免予公開的公司
	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或個人隱私的,公	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或個人隱私的,公
	司可以拒絕提供。	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
	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	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
	持有的公司股份;	西:
	(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	(六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
	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	一 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
	配;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	(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
	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	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
	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配;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八)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
	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	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
	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	<u> </u>
	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利。
	公司的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問接擁有權益
	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
		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
		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的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
		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二 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 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 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 的利益;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 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 的利益;
	(五)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 擔的其他義務。	(五)法律、法規 <u>、股票上市地監管規</u> <u>則</u> 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 的條件外,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 的條件外,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 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 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 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 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 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 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 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 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 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 連帶責任。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除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 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 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 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删去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 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 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及以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及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 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前款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 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 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 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 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 方案和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 決議;	(八)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二)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 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 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含)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含)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十四)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產30%的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產30%的事項;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 股權激勵計劃 批准變更募 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 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八)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 《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 關連交易;
		(十 <u>八</u> 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 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 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和相關審議標準另 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在不違反法 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強制
		規定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 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八 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 提供的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10%的擔保;	(三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 方/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u>四五</u>)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 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 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經股東大 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u>五六</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 方/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 交股東大會審批。	(<u>六</u> <u>七</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經股東 大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其關聯方/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 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 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 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其關聯方/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 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 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 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半數 以上過半數通過。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九 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 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 知列明的地點。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 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 知列明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會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 召開 ,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 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 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在 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 上市 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上市 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要 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 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説明原因。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 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説明原因。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
條	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
	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
	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	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
	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	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
	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的,應説明理由。	大會的,應説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八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
條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一		
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	第 <u>六十</u> 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
	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二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
條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
	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	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
	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	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	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
	的,從其規定。	的,從其規定。
	除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	除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
	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	程另有規定外,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
	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	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
	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為準。對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	為準⊸ <u>,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u>
	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
		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
		<u>登。</u> 對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股
		東大會通知也可以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
		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
	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	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
	東大會召開至少20日或臨時股東大會	東大會召開至少20日或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至少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	召開至少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
	式送遞:	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
	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	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
	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
	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	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
	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	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
	定網站上發佈;	定網站上發佈;
	(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	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
	公司計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	公司計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
	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三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
條		以下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時
	(三)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	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	(三)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
	權登記日;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	權登記日;
	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	(T) + m = 18 (4 + 4 m = * 16 + 4 + 4 5
	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
	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 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	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 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
	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	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
	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
	自100次11日配会1071年)	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	
	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	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	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	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
	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
		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
		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 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 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 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 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 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 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 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 時間和地點;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 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 記日;
	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四)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 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 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 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
		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 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 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
		由。
		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 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 間及表決程序。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 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
		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四條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 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 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 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 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 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 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 東説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 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若公司 證券 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説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 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 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 內容: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 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 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 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 人情況;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 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 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 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 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 提出。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八	所有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公司普通股
條	有關法律、法規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	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
	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	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
	使表決權。	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依照有關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	
	議,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
	以不是股東) 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	議,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
	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	以 <u>委託</u> 不是股東) 作為其股東 代理人→
	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
		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	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
	使表決權。	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
		使表決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
條	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	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
	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	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
	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	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
	署。	署。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	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	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
	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	股東大會 -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
	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	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
	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	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
	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	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
	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	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
	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	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
	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	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
	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	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
	利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	利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
	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二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
條	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	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
	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	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	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
	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	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
	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	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
	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	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	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新增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
		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
		席會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一 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 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 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稱;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姓名;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u>,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u> 大會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包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 點和表決結果;	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 的答覆或説明;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 點和表決結果 <u>,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u> 東大會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情況;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 其他內容。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 的答覆或説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 其他內容。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二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 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 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 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 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 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 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十五 條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一)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 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 過: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一)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 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 過:
	(1)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1)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 彌補方案;	(2)董事會擬 <u>新</u> 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虧損彌補方案;
	(3)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3)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4)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資產負債 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 告;
	(5)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5)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 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 項。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通過:	(二)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1)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修改本章程;	(2)修改本章程;
	(3)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	(3)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
	(4)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 變更公司形式;	(4)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 變更公司形式;
	(5)除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公司 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 外,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 的;	(5)除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公司 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 外,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總額30%的;
	(6)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6)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7)董事會任期未屆滿時,公司當年更 換的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 一;	(7)董事會任期未屆滿時,公司當年更 換的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 一;
	(8)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更換的董事 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8)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更換的董事 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9)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	(9)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
	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	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
	過的其他事項。	過的其他事項。
	 特別地,股東大會審議收購方為實施惡	特別地,股東大會審議收購方為實施惡
	意收購而提交的關於購買或出售資產、	意收購而提交的關於購買或出售資產、
	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資產、關連交	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資產、關連交
	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或抵押、提供	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或抵押、提供
	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委託/	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委託/
	受託經營等議案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	受託經營等議案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
	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修訂本條第二款內容的,	股東大會審議修訂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亦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	 內容的,亦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權的3/4以上通過。	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	
	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	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
	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	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
	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	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
	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八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
條	請股東大會表決。	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 下: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 下:
	(一)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	(一)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
	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	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
	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	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
	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	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
	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	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
	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	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
	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表決。
	(二)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	(二)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
	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	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
	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	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
	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	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
	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	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
	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	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
	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	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
	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	(三)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
	合併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滿365日	合併 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滿
	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	365日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
	 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
	 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
	 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	 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
	決。	 大會表決。
	(四)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	(四)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
	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	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
	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	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
	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	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
	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	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
	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候選人的 詳細資料 簡歷和基本情況。
新增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
		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
		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
		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
		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
		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九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應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三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 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 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 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 決。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 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 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 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 決。
刪去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 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 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 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 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 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刪去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 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 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 票。	
刪去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 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 票。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四 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監管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立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定。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 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 或棄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 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 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 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 「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 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 「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 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 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 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 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 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交易所 監管規則 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 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 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新增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 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 具體方案。
刪去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 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 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 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分別召集 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 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未上市股份 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或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未 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 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應被視為公司 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刪去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 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 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 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 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 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 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 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 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 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	
	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	
	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	
	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	
	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	
	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	
	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	
	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	
	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	
	款。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 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 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 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 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 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 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 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刪去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去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 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刪去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 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 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 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 東。	
刪去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 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 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 二條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〇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三條	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	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屆	<u>二分之一。</u>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
	滿的董事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	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
	除董事職務,且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	償責任。
	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	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屆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	滿的董事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
	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更 	除董事職務,且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
	換。	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
		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更
		<u>换</u> 撤换。
刪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符	
	合所需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	
	任,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謹慎、認真、勒勉地行使公司賦	
	(一) 建惧、認具、	
	丁的惟利,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 事,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	
	事,以休祝公司的尚未行為行占國家公 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	
	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	
	新範圍; 務範圍;	
	4万 平6 连)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以適當目 的行事;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四)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 見;	
	(五)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七)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八)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及	
	(九)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勤勉義務。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 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 義務。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 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 義務。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 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 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 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 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 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删去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 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 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 十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 議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 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 議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 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三)事由及議題;
	(四)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 方式等。	(四) 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 方式等 發出通知的日期。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刪去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二 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 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 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 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 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 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 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 多投一票。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 多投一票。
刪去	董事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產生的一切與 之相關的合理費用應全部由公司承擔。 公司應為董事提供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 的免責保護,包括但不限於負責賠償董 事因行使其職責而對第三方承擔的賠償 責任。	
刪去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 十七條第(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 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 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 表決權。	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 表決權。
刪去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及時向 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 情況、自有資金運用情況和重大突發事 件,總經理應當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總經理領導管理層編製公司年度商業計 劃和財務預算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和股 東大會審議。在獲得審議通過後,由管 理層負責執行和實施商業計劃和財務預 算計劃。在公司發展目標、經營模式、 業務開展和績效考核辦法等日常經營工 作方面,總經理根據董事會確認的年度 計劃,按市場法則和企業戰略規劃予以 運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為:
第一百三 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 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 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 產。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 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 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應 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 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 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 2/3以上過半數 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四 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 行使下列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 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 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 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 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 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 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 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 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 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 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 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 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 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u>九八</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 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 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 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 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 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 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u>十九</u>)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職權。
	(十)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 十八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 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 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 體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 地點、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 項、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 式等。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 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 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 體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 地點、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 項、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 式等。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爭由及議題;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監事會視情況決定 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監事在會議開始 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四 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表 決通過。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經半數以上 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 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 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為能力;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 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年;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 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 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 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 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 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 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 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 清償;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 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 處罰,期限未滿的;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 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 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許或者不誠
	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十) 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u> 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
	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	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
	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
	務。	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 務。
		4 5
刪去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 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	
	任,不囚兵任任職、選奉或有負幣工有	
mil +		
刪去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量事 監事 認定 2 1 1 1 1 1 1 1 1 1	
	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	
	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 發點行事;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 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 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改組。	
刪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	
	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	
	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	
	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	
	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	
	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	
	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	
	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	
	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	
	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	
	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	
	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	
	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	
	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	
	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	
	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 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 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 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 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 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 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 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符合所需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以適當目的行事;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 認意見;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 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
		職權;
		(六)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七)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八)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及
		(九)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 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儲;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
		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
		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
		<u>保;</u>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
		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
		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
		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
		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
		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
		<u>益;</u>
		(十)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
		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
		查明所有,新公司短城镇大时,愿留 <u>事</u> 擔賠償責任。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 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 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 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新增		第一百六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據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的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忠 實、誠信及勤勉義務。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 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 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 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 責任。
刪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去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刪去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 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 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 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 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去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 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 償還。	
刪去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 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 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 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 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 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 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 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 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 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 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 息。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 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 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 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 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 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 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 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 訟。	
刪去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 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 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 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 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 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 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 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 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 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 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 等款項中扣除。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 十二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 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 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一)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 《特別規定》、 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	(二)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仲裁條款。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天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	中裁條款。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 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 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120天內 按照有關法 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 及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 的規定進行編製。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 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定期會議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定期會議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
	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税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税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刪去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 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 製。	
刪去	公司聘請具有相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進行年度審計 工作,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完成審計報告。	
刪去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 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 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三)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 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刪去	公司繳納所得税後的利潤彌補上一年度 虧損後,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積金;	
	(二)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三)經股東大會決議,支付股東股利。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 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 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 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 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 股東 <u>在香港</u> 委任 <u>一名或以上的</u> 收款代理 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 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 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 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 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刪去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 《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 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 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 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但公司應在股息 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 利。如股息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 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 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 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 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 領股息;及	
	(二)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證 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説 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 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 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維護股權價值的需要。公司股息政策由董事會具體制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 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獨立 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 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 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 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 以續聘。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 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獨立 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 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 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 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 以續聘。
第一百八 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 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 式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度審計	
	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	
	四寸1.人士收区设计学 曲化 改业担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 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	
	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監事會	
	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	
	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	
	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	
	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	
	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	
	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	
	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	
	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説明將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 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
	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	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
	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	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
	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	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
	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得	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得
	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	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
	陳述:	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
	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者	戒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
	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	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
	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	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
	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	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
	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	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
	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	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
	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	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
	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
	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	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
	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	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
	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八 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 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 易所制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 式進行;	(四)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 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 易所制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 式進行;
	(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 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 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款規定的發出 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 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八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
十三條	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	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
	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	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
	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	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
	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	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 傳真發出
	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	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
	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	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 電子郵
	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	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
	日期。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	
	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但法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
	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	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但法
	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
		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刪去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分立或	
	與其它公司合併。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	
	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	
	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	
	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	
	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	
	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	
	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	
	東查閱。	
	WL _ HI HI - 24.) (C.) (d.) (m. ebe.) (c.) (ebe.)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九 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 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 續。	公司有本章程 <u>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u> 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 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 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 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 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 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一百九十二條</u>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刪去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 事會、總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 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 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 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 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 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發 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 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 會分配給股東。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
		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
		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
		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
十九條	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	報告, 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
	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	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
	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	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
	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	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
	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市場	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市場
	監督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申請註銷	<u>監督管理部門</u> 並報送清算報告並公司登
	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記機關, 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並 公告公
		司終止。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繳納所欠税款;	
	(四)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權的種類和比例 分配。	
第二百〇	倘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	倘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
一條	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	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
	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	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
	破產後,本公司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	破產後,本公司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
	移交予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 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	移交予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 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
	清算。	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	
	告並遞交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	
	認。清算組亦須將前述文件送至公司登	
	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	
	終止。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二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
		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
		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
		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刪去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	
	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	
	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	
	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	
	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	
	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	
	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	
	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	
	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	
	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	
	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	
	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服從仲裁。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	
	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	
	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	
	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	
	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	
	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	
	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	
	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	
	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	
	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法	
	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	
	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	
	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百O	釋義	釋義
五條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
	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
	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	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
	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	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	30%)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
	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含30%)的股份;及(4)該人單	30%以上(含30%)的股份;及(4)該人單
	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	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
	在事實上控制公司,但法律、法規、公	在事實上控制公司,(一)控股股東,
	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	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
	有規定的除外。	優先股) 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
		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
		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
		大影響的股東。但法律、法規、公司股
		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
		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九條		生效並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因內容修改導致條款編號調整的,條款編號相應調整,此表不再單獨列示。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官:

特別決議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 2023年9月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 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 閣下屬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8.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通函內。
-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陳健平博士、李布先生及陳青青女士,非執行董事洪坤學博士、周宏斌博士、張佳鑫先生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博士、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官: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 2023年9月6日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 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8.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通函內。
-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陳健平博士、李布先生及陳青青女士,非執行董事洪坤學博士、周宏斌博士、張佳鑫先生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博士、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